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1. 如何申請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而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獲正式發牌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要求出示代理人獲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外，倘閣下屬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可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任何地址：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12室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8樓804室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道414號地下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閣下可於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向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高門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3月25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7年3月27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後，即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為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配售的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及履行責任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a)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使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配售的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 聲明為閣下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為該人士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彼等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和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
- 同意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所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上述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sup>(附註)</sup>：

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附註)</sup>
2017年3月25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附註)</sup>
2017年3月27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附註)</sup>
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附註)</sup>
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sup>(附註)</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以上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有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至申請截止日期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至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就**電子認購指示**輸入指示的表格。

###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閣下未有填寫以上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若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定價」。

###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可能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發出公告。

###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bcigroup.com.hk](http://www.bci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cigroup.com.hk](http://www.bci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通過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http://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至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期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
- 自2017年4月6日（星期四）至2017年4月8日（星期六）在上文「— 3.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列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條件且並未另行終止，閣下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載於「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均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1.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僅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科並無在下列期間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科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3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物品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 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另有規定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僅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行使「包銷」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在獲發股票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會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0.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

##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开发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公开发售股份

就分配公开发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位人士方會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以上文「10.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开发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及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及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开发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